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中共淮南市委网信办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淮法宣办〔2022〕10号

关于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月的通知

各县（区）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卫健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法宣办，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的部署要求,在全市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月活动,请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活动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责任意识、自我防护意识,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二、活动时间

5月16日—6月16日

三、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传染病防治法 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义务

四、活动内容

1. 召开淮南市新闻发布会对淮南市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发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卫健委)

2. 在全市新闻媒体平台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防疫法律法规宣传,由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提供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解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3. 在入淮关口、村(社区)、交通节点查验检测、采样点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4. 对个体工商户、快递物流、餐饮住宿、农贸市场等社会面服务业人员及单位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5. 开展民法典与依法防控疫情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6. 在全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场站内外、商户 LED 大屏、移动宣传顶箱播放为期一个月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月活动标语；（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7. 制作一批传染病防治法、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明白纸；（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8. 开展为期一个月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月线上有奖法律知识答题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做为当前普法重点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依法防控工作;

2、落实工作责任。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署落实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各县区法宣办要加强本地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统筹策划、组织协调、整合资源、推动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3、创新宣传方式。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内容,不断扩大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各级新闻媒体要落实

公益媒体普法责任,广泛有效地开展宣传,形成覆盖广泛、立体传播、整体联动的普法宣传声势。

各县区各部门做好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报道工作,与各级新闻媒体做好对接,相关宣传资料、信息、图片请及时报送至市法宣办:hnpfxx@163.com。



2022年5月13日